

# 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院字〔2020〕19号

---

## 东北大学关于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管理，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和水平，杜绝学术不端及抄袭的行为发生，学院决定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展查重检测工作，检测内容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稿及终稿的“总文字复制比”。

### 一、检测对象

从2020年6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批次起的网络教育及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### 二、检测系统

采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。

### 三、查重检测方式及程序

#### 1. 学生自主查重

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初稿或终稿撰写后，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上传至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检测，检测后，学生须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完整的查重检测报告一同上传至学生学习平台。每名学生在初稿环节及终稿环节分别有一次查重检测机会。

学生需按《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操作指南》进行自主查重。

#### 2. 指导教师核查查重结果

指导教师在学生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查重检测报告后，须及时核查检测内容的真实性及查重结果，并结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具体内容给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
#### 3. 学习中心督促、审核学生查重

学习中心对学生提交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负有监督、提醒、审核把关责任，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与本人实际作品一致，否则将对学习中心及学生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## 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工作小组监督

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工作小组组织对查重结果进行抽查，若抽查结果与提交结果不符，经认定属实的，该生当前论文写作批次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不及格处理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学生相应处分。

#### 四、查重检测结果的使用

1.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稿及终稿正文检测文字复制比理科 $\leq 40\%$ ，文科 $\leq 30\%$ 的，视为通过检测。

2.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稿及终稿正文检测文字复制比理科 $> 40\%$ ， $\leq 70\%$ ；文科 $> 30\%$ ， $\leq 70\%$ 的，重复率较高，指导教师须给出修改意见，学生按指导教师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。如果最终稿件仍未达到复制比检测标准，当次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3.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正文检测文字复制比 $> 70\%$ 的，属于严重抄袭，当前批次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4. 初稿及终稿期间，从未经过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查重检测，擅自在平台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其当前批次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5. 学生对查重检测结果使用有争议的，可以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复议，由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并作出结论。

6. 如出现大规模学生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、代写现象，视情节及后果严重程度，对学习中心、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、停止招生授权直至停止合作办学处理。

7. 若后续检查发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存在抄袭、造假问题，学院保留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追溯权，并取消其论文（含

答辩) 成绩及收回相关证书。

本实施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。

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继续教育学院

---

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